

108年度截至12月底止生產事故救濟基金執行狀況表

業務計畫項目名稱	補助對象	計畫內容	執行成效
生產事故救濟基金	民眾	<p>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7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，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，以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，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，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。由本部依事故人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400萬元之救濟給付。</p>	<p>一、自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施行日（105年6月30日）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共收到952件生產事故救濟申請案，其中30件因資料不齊或不符合救濟條件退件，故實際受理922件。108年度召開12次審議會，完成審議317件，其中291件符合救濟給付規定，救濟金額總計新臺幣1億6,220萬元，26件不符救濟要件，不予救濟。</p> <p>二、修正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，將產婦死亡、產婦及新生兒之極重度、重度及中度障礙之救濟給付上限，分別自200萬元、150萬元、130萬元、110萬元，調增為400萬元、300萬元、200萬元、150萬元，並自108年10月4日發布施行。</p>